

# 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核销应收款项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，作为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于2017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并对会议审议的核销应收款项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(一)公司本次核销应收款项，是为了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，核销依据充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。

(二)本次拟核销的应收款项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

张立权

张本照

贾鹏林

杨铁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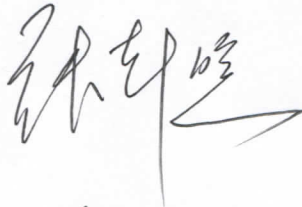
2017年12月11日

(此页无正文,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《独立董事核销应收款项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**公司独立董事:**

**贾鹏林**

**张本照**



**张立权**



**杨铁成**

**2017年12月11日**

( 此页无正文 , 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《独立董事核销应收款项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 )

**公司独立董事 :**

贾鹏林 

张本照

张立权

杨铁成

2017 年 12 月 11 日

( 此页无正文，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《独立董事核销应收款项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 )

**公司独立董事：**

**贾鹏林**

**张本照**

**张立权**

**杨铁成**



**2017年12月11日**